

##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總說明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情資分享實務運作情形酌修文字，並新增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機關接收指定情資後，應回報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義務明確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各機關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情資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九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八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次修正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下列各款資訊：</p> <p>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p> <p>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p> <p>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p> <p>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p> <p>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p> <p>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資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下簡稱情資），指<u>包括</u>下列任一款<u>內容之</u>資訊：</p> <p>一、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動。</p> <p>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p> <p>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p> <p>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p> <p>六、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p> <p>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u>技術性</u>資訊。</p>	<p>考量資安事件之情資包含多樣資訊，爰調整第七款文字，並酌修序文文字。</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與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互相進行情資分享。</p> <p>除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他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就已分享或公開之情資，無須再行分</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進行國際合作。</p> <p>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一、為落實情資分享機制，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與主管機關應互相分享情資，爰整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相同情資於不同機關間重複分享，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為提升公務機關分享情資之意願，爰修正第五項，主管機關得就公務機關分享之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享。</p> <p><u>第二項或第三項</u>分享之情資，經<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得予以獎勵。</p>	<p><u>特定非公務機關</u>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p> <p>前項分享之情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足以防止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資防止或降低損害之情形時，得予以適當獎勵。</p>
<p>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p> <p>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p>	<p>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分享：</p> <p>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u>應</u>限制、禁止公開之情形。</p> <p>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p>	<p>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u>先</u>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就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u>個人資料</u>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已包含個人資料，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p>	<p>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p>	<p>為使情資回報作業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p> <p><u>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指定之情資，通知接收情資之機關回報前項措施。</u></p>	<p>受之情資，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p>	<p>化，確保情資妥為處理，俾掌握各機關確實應處情資之情形，以提升情資分享效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各機關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及整合。</p> <p><u>各機關應就前項分析及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u></p>	<p>第七條 各機關<u>進行情資整合時</u>，得依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p> <p>公務機關應就整合後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p>	<p>配合第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u>個人資料</u>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p>	<p>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訊已包含個人資料，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p> <p>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書面。</p> <p>二、傳真。</p> <p>三、電子郵件。</p> <p>四、資通系統。</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p> <p>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書面。</p> <p>二、傳真。</p> <p>三、電子郵件。</p> <p>四、資訊系統。</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配合本法用詞，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p>	<p>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p>	<p>目前實務之情資分享為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u>互相</u>進行情資分享。</p> <p>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u>其</u>進行情資分享。</p> <p>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方或多方間進行，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對於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認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疑慮時，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使用限制之規定，為利實務運作，爰於本條增訂，各機關認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對國家利益、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可能造成之影響時，應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情資分享、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資安專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情形，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該署辦理情資分享、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